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就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49,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 35.51 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1,1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成交金额 54,039,602.01 元，成交均价约为 45.45 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 1,638,531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 69,998,896.82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宣布实施或可以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3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拟在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2 月 20 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兆联”）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 亩变更为约 125 亩，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变。芜湖兆联以人民币 11,989,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取得合同编号为 340222 出让[2024]0002 下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东至空地，南至湘油泵和卫仕生物，西至经五路，北至纬六路。宗地面积 83,25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

受让人：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及地址：宗地编号 FT2402，合同编号为 340222 出让[2024]0002 号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东至空地，南至湘油泵和卫仕生物，西至经五路，北至纬六路。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83,254.00 平方米

5、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总价款：人民币 11,989,000.00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小写 4,95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8、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9、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实施或不能如期完工等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3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3 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48.96	11,516.98
利润总额	2,903.49	719.74
净利润	2,736.60	695.4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78.32	40,304.36
负债总额	29,017.93	23,534.64
净资产	16,060.39	16,769.72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8.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无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WUH07（高融）20240005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目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1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新增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41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2%，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38，证券简称：冠昊生物）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讨论合成生物学及相关热点概念。目前公司不涉及合成生物业务及相关研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38，证券简称：冠昊生物）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讨论合成生物学及相关热点概念。目前公司不涉及合成生物业务及相关研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 64,500,002.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润泽
3	08*****489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25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韩志刚、韩润泽、单既锦、徐伟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0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10.07 元/股调整为 9.72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 10.07 元/股，2021 年度分红派息 0.10 元/股，2022 年度分红派息 0.10 元/股，2023 年度分红派息 0.15 元/股，计算过程为：10.07-0.10-0.10-0.15=9.72 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耿玉林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通讯出席 5 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陈蓉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聘任贾富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9 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收到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蓉平女士的辞任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蓉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陈蓉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事必躬亲、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工作开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富华先生为弘业期货财务负责人，任职生效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富华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贾富华先生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贾富华先生简历

贾富华，男，汉族，河南宁陵人，198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贾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0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views/intervie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与交流。

届时，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总经理张秀鑫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彬先生和独立董事夏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views/interview），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 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届时，公司总裁谢斐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钱昊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独立董事李臻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5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生猪销量 31.54 万头（其中商品猪 26.42 万头，仔猪 5.12 万头），2023 年 4 月生猪销量 26.80 万头（其中商品猪 25.11 万头，仔猪 1.69 万头），同比上升 17.69%，环比下降 9.05%；销售收入合计 48,309 万元，同比上升 14.22%，环比下降 6.93%。

2024 年 1-4 月累计生猪销量 126.24 万头（其中商品猪 109.40 万头，仔猪 16.84 万头），2023 年 1-4 月累计生猪销量 105.21 万头（其中商品猪 97.56 万头，仔猪 7.65 万头），同比上升 19.99%；销售收入 181,605 万元，同比上升 9.4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 年 4 月